分析师：沈彦東
SAC 执业证书：S0380519100001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195）
邮箱：shenyd@wanhesec.com

集成电路产业迎扶持新政，先进制程企业十年免税

事件：

8 月 4 日晚，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和国际合作，一共八大方面给予两大产业极大的政策支持。

点评：

《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是由国务院继 2000 年《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 2011 年《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来印发的第三款针对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的鼓励政策，表明了国家在当前贸易摩擦反复、逆全球化局势下，做大做强半导体产业的决心。与原有政策相比，新政策主要有以下变化：

重点支持 28nm 以下先进制程企业发展。新政中按线宽标准给予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范围由企业扩充至项目，并在现有“五免减五半”、“两免减三半”的基础上，首次推出十年免征所得税政策，对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免征第一年至第十年企业所得税。从全球晶圆制造商制程规划来看，以台积电、三星电子、Global Foundries 为主导的晶圆厂商工艺水平已达到 7nm，并逐步向 5nm、3nm 进阶。而我国最大的晶圆代工厂商中芯国际在 19 年年底 14nm 才实现量产，制程工艺落后两到三代。中芯国际作为大陆第一家实现 14 纳米量产和 28 纳米大规模扩产的公司，将最大程度受益政策红利。

对进口自用的原材料、消耗品、设备免征进口关税。新政的财税政策由单纯的企业所得税扩张到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特色工艺、先进封装生产企业，进口自用原材料、消耗品、零配件、设备免征进口关税，对重大项目进口新设备在一定时期内，准予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目前我国本土晶圆厂商设备采购 50%来自美国、半导体材料自给率不足 30%，基本集中在中低端领域，高端产品市场主要被欧美日韩台等少数国际大公司垄断，对材料、设备免征关税可降低企业采购成本并强化国际合作。

全产业链优惠覆盖，聚焦基础产业和先进技术。财税政策上，集成电路生产以外企业所得税政策由设计、软件企业扩增至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全产业链，同时对重点集

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优惠政策力度由“两免三减半”加大至前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税率征收。高端芯片、关键材料、基础软件等关键基础产业和先进存储、先进制造、高端封装测试、新一代半导体技术等领域成为聚焦重心。

多维度拓宽融资渠道，加大产业基金支持。半导体行业具有投资量大、投资周期长、见效时间慢的特性，需要在政策上、资金上给予大力支持。新政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发行债券，从债券市场筹集资金，鼓励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现有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

投资策略与建议：

新政策对 28nm 先进工艺项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基层设备与材料、产业基金支持等方面做出新的政策安排，对半导体产业链从设计到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等企业构成实质利好。建议关注以中芯国际、华虹半导体等为代表主攻 28nm 以下先进制程企业，以及产业链环节内的优质龙头公司。

图表 1 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财税政策

政策	2011 年政策对象	2020 年政策对象	细则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线宽标准下所得税政策			
十年免税		线宽≤28nm，且经营期＞15 年	第一至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免五减半	线宽＜0.25μm 或投资额＞80 亿元，且经营期＞15 年	线宽≤65nm，且经营期＞15 年	第一年至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至十年按 25%法定税率减半征收
两免三减半	线宽小于 0.8μm	线宽≤130nm，且经营期＞10 年	第一至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至五年按 25%法定税率减半征收
减按 15%	线宽＜0.25μm 或投资额＞80 亿元		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亏损结转		线宽≤130nm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集成电路生产以外企业所得税政策			
两免三减半	新办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	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	自获利年度起，第一至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至五年按 25%法定税率减半征收
五免续按 10%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自获利年度起，第一至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税率征收
进口关税			

免征进口关税		线宽≤65nm 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以及线宽≤0.25μm 的特色工艺生产企业	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集成电路生产设备零配件，免征进口关税
免征进口关税		线宽≤0.5μm 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①	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
免征进口关税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及上列①企业	进口自用设备，免征进口关税
进口环节增值税			
分期缴纳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进口新设备	在一定时期内，准予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
资料来源：《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20〕8 号），万和证券研究所			

风险提示：政策落地不及预期。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是指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资格的机构及其咨询人员为证券投资者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的相关信息、分析、预测或建议，并直接或间接收取服务费用的活动。

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客户发布的行为。

分析师声明：本研究报告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准确的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投资评级标准：

行业投资评级：自报告发布日后的12个月内，以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于同期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强于大市：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10%以上；

同步大市：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弱于大市：相对沪深300指数跌幅10%以上。

股票投资评级：自报告发布日后的12个月内，以公司股价涨跌幅相对于同期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买入：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15%以上；

增持：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介于5%—15%之间；

中性：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介于-5%—5%之间；

回避：相对沪深300指数跌幅5%以上。

免责声明：本研究报告仅供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使用。若本报告的接受人非本公司的客户，应在基于本报告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或就本报告要求任何解释前咨询独立投资顾问。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与本公司无业务关系的阅读者不是本公司客户，本公司不承担适当性职责。

本报告由本公司研究所撰写,报告根据国际和行业通行的准则，以合法渠道获得这些信息，尽可能保证可靠、准确和完整，但并不保证报告所述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不能作为投资研究决策的依据，不能作为道义的、责任的和法律的依据或者凭证，无论是否已经明示或者暗示。

本研究所将随时补充、更正和修订有关信息，但不保证及时发布。对于本报告所提供信息所导致的任何直接的或者间接的投资盈亏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版权仅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任何媒体公开刊登本研究报告必须同时刊登本公司授权书，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并自行承担向其读者、受众解释、解读的责任，因其读者、受众使用本报告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该媒体承担。本公司对于本免责申明条款具有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西座20楼

电话：0755-82830333　传真：0755-25170093

邮编：518040　公司网址：http://www.vanho.cn